

2026-2027 年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安保安检服务合同书

甲方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名称： 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起至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安保安检服务合同书

甲方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名称： 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检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和秩序维护工作。

第二条 乙方安检员应严格执行《安检服务管理条例》和《安检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商确保安检员的服务内容如下：

1、 防爆安全检查服务

2、 人身安全检查服务

3、 物品安全检查服务

4、 中控消防安全服务

5、 疫情防控检查服务

第四条、服务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二、 服务期限

第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安检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工作时间

第六条 安检员实行六小时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二小时。学习、培训、训练、补休由乙方负责，遇有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七条 若甲方需要安检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超出工作时间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加班费用补充协议。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安检服务费总额（含税）共计人民币 1021588.3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陆分）。

第九条 安检服务费支付方式：费用分两次支付完成：2026 年 11 月支付总费用的 50%；2027 年 5 月支付总费用的 5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差额纳税 6%税金执行。

*说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文件精神，我司采用差额纳税方式，税率为 6%；发票类型统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差额征税）”。

第十条 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如遇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上调最低工资标准时和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上调至 5%时，服务费应在原基础上协商提高。

第十一条 甲方不得指派安检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如有需要增派人员等特殊情况，可及时与我公司沟通，签订临时劳务合同。如合同条款需增加可经甲乙双方协调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导致我方委派人员发生人员伤害及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因甲方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所提供安检员政治可靠，身高 175cm 以上，身体素质良好、品行端正，无不良犯罪记录，并保障所

提供安检员人数。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利对安检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检员。

第十四条 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的确认和相关法规，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甲方应为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安检员住宿，安检员伙食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甲方应尊重安检员的工作，对安检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甲方应负责处理安检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安检员服务范围内存在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同时负有督促安检员尽责履职的责任，确保安检工作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并督促安检员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不得擅自越权行事。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安检员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费用，提供安检员执勤所需的服装。同时，乙方应确保安检员在履职过程中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安检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安检员进行履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确保其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职业

操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检员，并确保新派出的安检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以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所派人员出现不足时，乙方须及时补齐所空缺人员，并确保新派出的安检员能够迅速融入工作环境，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相关规定，确保安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中控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四条 值班人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岗，认真履行交接制度，负责监控情况的记录，填写《中控室值班记录登记》做好交接班记录，交接班记录必须及时、准确、详细、完整、清楚；

第二十五条 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坚守岗位，密切注视中控消防系统的运行状态，严禁擅离职守；

第二十六条 接到火警信号时，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如发现火情或觉察潜在的事故时，消防中控人员必须立即报告领导及有关部门，并采取紧急措施，按预案执行，事后做好详细记录；

第二十七条 严格遵守楼宇自控设备的操作规程，负责消防报警设施、图像监控设施的操作；

第二十八条 注意保养、维护监控中心的一切设备，如设备发生故障，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说明情况，协助修理，并认真做好故障处理记录；

第二十九条 妥善保存消防中控室各种报警设备的自动记录、监控录像资料，以备后查，严格遵守消防监控室的保密纪律；

第三十条 禁止擅自将录像机、监控器关闭或改为它用；

第三十一条 保持室内卫生，下班前要对中控室的卫生进行打扫；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双方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甲方可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 90%以上可作为下一年续签依据。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如对方违约需要解除合同的，另一方需提前一个月发送解除合同告知书并说明原因，如未发送解除合同告知书，即视为无故解除合同需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造成实际损失的 30%。

九、争议和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三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新街口西里三区 18 号

邮编：10003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交公寓 17 号楼

邮编：1000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街口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建国门

支行

账号：0200002929999302992

账号：110934328510001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1：财务信息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税务登记号	11110102000028716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0200002929999302992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三区 18 号
财务电话	李琳 010-59555889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特卫中天（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建国门支行
帐 号	110934328510001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一层 106 室
财务联系人	董文丽 13501340949

附件 2：通知送达地址

接收方	联系人	电话	收件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甲方	张彬	13810986170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西里 三区 18 号	
乙方	马雪巍	13511019353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交 公寓 17 号楼	bd@tersky.cn

附件 1、附件 2 的信息如有任何变更，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损害后果，由过错方承担。

